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甘肃九良装配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甜水镇甜水街 21 号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 刘彦荣            |                |     |
| 项目名称                      | 甘肃九良装配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光伏管桩自动化生产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                |                |     |
| 项目简介                      | <p>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拟为 4028.6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 PHC 管桩 150 万米。建设项目拟位于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甜水镇甜水街 21 号，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矽尘、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尿素、氨、紫外辐射、高温、噪声、工频电场等。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进行管理。</p>                                   |               |                |                |     |
| 项目组人员                     | 吴洋楠、陈立浩等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吴洋楠  | 调查时间          | 2022 年 10 月 15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 刘彦荣 |
|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不涉及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不涉及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 刘彦荣 |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   |               |                |                |     |
|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p>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矽尘、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尿素、氨、紫外辐射、高温、噪声、工频电场等。本次为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不涉及检测。</p>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p>建设项目采取了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预计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在采取了本预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预计建成投产后正确佩戴防护用品的情况下，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能够满足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1）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及审查建议：建设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90 号）的要求，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p> |               |                |                |     |

|                         |  |
|-------------------------|--|
|                         | <p>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p>(2)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招标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p> <p>(3) 建设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应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4)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外包作业岗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将工程外包给具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并在外包合同中注明外包工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建设单位与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并加强外包临时作业人员的监督和管理。</p> <p>(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p> |
| <p>技术审查专家组<br/>评审意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善评价依据；</li> <li>2、补充类比项目部分岗位粉尘、噪声超标所采取的生产工艺及个人防护改进措施；</li> <li>3、补充本项目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种类、型号、数量及发放周期的调查与评价；</li> <li>4、细化项目关键控制点所采取的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完善主要职业危害因素预期浓度接触水平及防护设施合理性评价；</li> <li>5、补充辅助用室、警示标识及职业病防治经费投入情况调查评价。</li> <li>6、补充评价结论与建设单位简化意见及评价过程发现不符合整改情况的说明；</li> <li>7、完善附图附件。</li> </ol>  |